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51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东方宾馆 3 号楼 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